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[2018] 4号

福建和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 范桂有 职务: 总经理

详细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鸿鑫楼

30233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,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的行为:

2018 年我办在对正在建设的浦城荣华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开展"四不两直"电力安全监管督查中发现,该工程建设存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、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 混乱、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混乱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、监理工作职责缺失等重要安全问题。现查明,你公司设立的浦城 荣华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监理项目部存在相关管理人员不在岗、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,一份存根

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事实。你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、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等 2 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确认书、现场违章数码照片、整改通知书、停工令、业主印发的落实整改通知、安全管理工作反馈单、工作情况汇报、问题整改报告和内部处理通告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的处罚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. 责令改正;
- 2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2018年12月20日,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字[2018]7号)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